

第七章、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尚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购太阳能路灯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宿迁市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昊佳市政光伏亮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宿迁市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• **宿迁市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13220937462142 成立日期: 2014年03月19日 登记机关: 沐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宿迁市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13220937462142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沐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3月19日	行业	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昊佳市政光伏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[小微企业库说明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• **黑龙江昊佳市政光伏亮化工程有限公司**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独资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83MA1BJ0EYX3 成立日期: 2019年04月02日 登记机关: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黑龙江昊佳市政光伏亮化工程有限公司**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独资\)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83MA1BJ0EYX3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02日	行业	公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，类型为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自然人（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是微型企业，制造商是小型企业，符合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要求。详见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，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。如不属实，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。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（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）：黑龙江昊佳市政光伏亮化工程有限公司
2022年11月21日